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径山镇潘板集市序化管理和保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径山镇潘板集市序化管理和保洁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新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2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径山镇潘板集市序化管理和保洁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新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2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或联合体牵头人）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新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

杭州新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:


营 业 执 照
(副 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30110596618134F (2/4)

扫描二维码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名 称	杭州新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	注册 资本	伍佰万元整
类 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 立 日期	2012年06月04日
法 定 代 表 人	赵永平	营 业 期 限	2012年06月04日至长期
经 营 范 围	物业管理, 道路保洁, 环卫保洁, 绿化养护,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、施工; 城市垃圾收集、分类、清运, 公厕保洁及管理, 河道保洁, 河道疏浚, 家政服务, 污水处理, 市政养护, 市政工程施工, 生态环境管理, 水电安装(除电力设施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住 所	浙江省杭州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上东组诸家头3号

登 记 机 关

2022 年 02 月 24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